

沪昆线 K1109+727 五公司道口平改立项目（近期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（报批稿）



建设单位：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编制单位：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黄正平 10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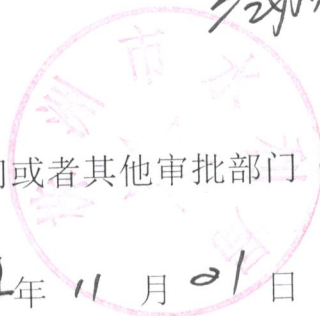
潘明成 10.25

李 2022.10.25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沪昆线 K1109+727 五公司道口平改立项目（近期）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，南起清水路，北至现状道路。 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 4' 53"，北纬 27° 53' 11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8891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30200006171003U 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 21 号 电子信箱：15044499@qq.com 法人代表：何安国 联系电话：13907336700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磊 联系电话：19801370885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11523199311252011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 (签字) : 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 : 2022年11月2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项目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8454.95元。 经办人：陈毅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 (盖章) 2022年11月01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